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室內、沙灘）項目資格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提昇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特舉辦排球資格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宜蘭縣體育會 福誠高中 礁溪國中 頭城國中 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
  - (一) 室內排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日)共四天。
  - (二) 沙灘排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3 日(星期四至日)共四天。
- 七、比賽地點：
  - (一) 室內排球：男子組-宜蘭縣頭城國中（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145 號 03-9771002）。  
女子組-宜蘭縣礁溪國中（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 03-9882414）。
  - (二) 沙灘排球：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
- 八、組 別：
  - (一) 室內排球-男子組 女子組。
  - (二) 沙灘排球-男子組 女子組。
- 九、參賽資格：
  - (一) 凡年滿 15 歲(以 106 年 10 月 21 日為基準日)，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明文件，且在該縣(市)設籍連續滿三年者，(以 106 年 9 月 11 日為基準日) 均可代表該縣(市)參加比賽。
  - (二) 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否則不得註冊。
  - (三) 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四) 除金馬地區之選手外，凡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限代表原單位參賽。
  - (五)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出境前需在原設籍縣(市)達二年六個月以上)。
  - (六)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於賽前返國復籍者，得不受前款之規定，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 (七) 室內排球各縣(市)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另 104 年全運會男、女組冠軍隊縣(市)及宜蘭縣(主辦縣市)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但必需報名資格賽。
  - (八) 沙灘排球各縣(市)各組得報名 5 隊為限，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至多 2 隊為限。宜蘭縣(主辦縣市)得指定男女各 1 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但必需報名資格賽。
  - (九) 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室內及沙排）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如已取得參加全運會賽決賽（含沙排）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
- 十、報 名：
  - (一) 日 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向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辦理報名。

(二) 資格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

1、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4 人。

2、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2 人。

3、承辦單位(宜蘭縣)保留會內賽隊伍(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未報名者視同放棄。

4、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男、女子組至多 2 隊。

十一、抽籤：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 2015-2016 年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MVA200 二色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十四、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一)名次判定：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 0 分。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frac{X(\text{勝分總數})}{Y(\text{負分總數})} = Z \quad Z \text{ 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 Z 值仍相等時，採用下列辦法

$$\frac{A(\text{勝局總數})}{B(\text{負局總數})} = C \quad C \text{ 值高者名次列前}$$

(二)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

十五、錄取參加會內賽球隊數：

(一)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 106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

(二)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由第七名之縣(市)依序遞補報名參加；女子組前六名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由第七名之縣(市)依序遞補報名參加(依此類推)。

(三)沙灘排球男子組前十五名取得 106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惟每縣市至多以 2 隊為限。

(四)沙灘排球女子組前十五名取得 106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惟每縣市至多以 2 隊為限。

(五)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加，惟遞補後每縣市仍至多以二隊為限。

(六)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 10 隊(含)則不辦理資格賽。

十六、技術會議：

(一)室內排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四)下午 3 時假宜蘭縣頭城國中(宜蘭縣頭城路

復興路 145 號 039-771-002)、礁溪國中(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 03-988-2412)體育館舉行。

(二) 沙灘排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四)下午三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舉行。

(三) 室內排球各隊職員(不含選手)未參加技術會議者，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球衣號碼，全賽程依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並視同該隊資格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由球員。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 1 人出席參加。

#### 十七、注意事項：

(一)資格賽不舉行開(閉)幕典禮。

(二)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煙、嚼食檳榔、口香糖。

(三)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1 至 20 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四)沙灘排球選手，男子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參加，女子選手需穿著二截式泳裝參加，短褲必須為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 至 2 號)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五)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每場比賽應按大會排定之服裝顏色出賽。

(六)各組(室內、沙排)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名彙、號碼，且不得使用別針、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須有規定之標誌。

(七)各球隊於比賽時，應備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八)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其球員即為 106 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不得更改。如有選手因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惟其更換之選手應為報名之 14 人名單內)函送籌備處核辦。

(九)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十八、申 訴：

(一)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二)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四)若冒名頂替或違犯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獎懲委員會處理。

十九、罰 則：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均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總則第 13 條及送本會獎懲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8098 號函辦理，修正時亦同。